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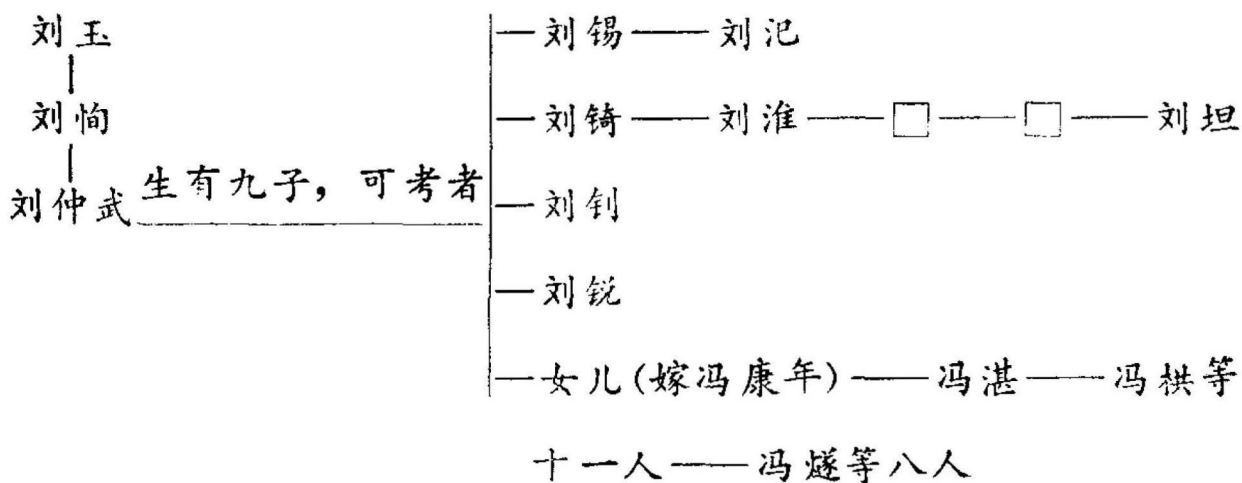
南宋抗金名将刘锜家世考述

王云裳

刘锜（1098—1162）是南宋抗金名将，与岳飞、韩世忠等齐名。绍兴十年（1140）顺昌之战，刘锜曾以一万八千人击败金兵十余万众，创造了古代战争史上的一个奇迹。然近现代由于对刘锜研究甚少，使一代名将鲜为人知，至于其家族世系，人们就更加陌生了。

有关刘锜家世的现存资料十分匮乏，笔者在搜寻刘锜史料中，对刘锜家族的情况，也钩稽到一鳞半爪。关于刘锜，已写就《刘锜事迹编年》（与徐规先生合作），即将在中华书局出版的《岳飞研究》论文集第三集中刊出。现将所得有关刘锜家世的点滴资料整理成文，以便对其家族世系有一粗浅了解。

首先，将刘锜家世可考者，表列如下：



锜曾祖刘玉，生平事迹不见于记载，据刘仲武籍贯推测，当

为秦州(今甘肃天水)一带人。“笃厚褊身,谦恭居里。”^①盖一生未有远行,也不曾有大作为。绍兴十年(1140)七月庚午(二十六日),刘锜因顺昌战功被授予武泰军节度使^②。“建节”在宋代虽是虚衔,但这是武将仕途中最重要的梯级,是宋代武人之“极致”,其祖先三代常可受到追赠。据《紫微集》卷14刘锜之先人特赠制词载,刘锜为节度使后不久,曾祖刘玉特被追赠太子太傅。曾祖母王氏同时追赠为大宁郡夫人。

祖父刘恂,颇具儒者风范,朝廷在追褒词中对他多有赞誉:“笃尚诗书之习,被服仁义之风,善誉闻于闾里,才器足致通显”。但一生并无具体显著事迹可纪,亦因孙刘锜勋名甚盛而被追赠为太子太师。祖母王氏特赠通义郡夫人,孙氏特赠濮阳郡夫人^③。

父刘仲武(1048—1120),字子文,秦州成纪(今甘肃天水市)人,“沉静有谋,忠勇不疚,习知远方之事,积有捍敌之庸”^④,长期戍守西北边陲,招纳降王,抚定塞外,抗击西夏、吐蕃等的骚扰,颇有战功,是北宋政府倚重的一员宿将。熙宁中,试射殿庭异等,补官,数从军,累转泾原将,知河州,吐蕃赵怀德等叛,仲武设伏大败之,为西宁都护。大观二年(1108)羌王子臧征僕哥之降,仲武功多,徽宗召对劳之,特命其诸子之未仕者悉官之。历拜徐州观察使、熙河兰湟路经略安抚使、保静军承宣使、陕西转运使、秦凤路经略使、泸川军节度使。以老,提举明道宫,再起知熙州。宣和二年(1120)以疾卒于官,年七十三。“徽宗闻讣,叹曰:‘吾失长城矣’”^⑤。赠检校少保,谥威武肃^⑥。绍兴年间追封英国公。同时,母薛氏赠韩国夫人,王氏赠越国夫人^⑦。

按:刘仲武之生年,史无明文。据《宋史·刘仲武传》、《东都事略》卷104《刘仲武传》记载,仲武七十三岁而卒。但仲武死于何年,不得知。近人吴廷燮所撰《北宋经抚年表》卷3

《熙河路·宣和四年》条记：知熙州刘仲武于1122年卒于官。今据《宋会要·仪制》11之20载：“泸川军节度使刘仲武宣和二年十月赠检校少保”，可知刘仲武当卒于徽宗宣和二年（1120）秋冬之交，以其享年七十三推算，当生于仁宗庆历八年（1048），《北宋经抚年表》所记与事实差二年。另，刘锜生母为谁，未见记载，刘仲武何时娶王氏也语焉未详，故刘锜生母无从考索。

刘锜共有兄弟九人，至少还有一女姊。见于记载者：

兄刘锡（？—1147），字禹圭，宋将。据《东都事略》卷104《刘仲武传》载，仲武“九子，锡、锜最知名”^⑧。大观年间，为招降臧征僕哥以收复失地，“仲武即遣子锡往”^⑨为人质，终降僕哥。故在徽宗召对刘仲武时，除锡为阁门祗候，后知西宁州，移渭州。高宗朝投身抗金斗争，屡立战功。建炎四年（1130）富平大战中，刘锡为都统制，后因环庆帅赵哲怯战先溃，牵动大局，宋军败绩。富平战后，“诸军各还本道”，“锡所将兵别屯，大军虽溃而虏兵见锡军旌旗不动，不敢追”^⑩。南宋朝廷亦在制词中对他不乏褒誉之言，如“慷慨而喜奇谋，沉勇而多大节……时属艰危，任当繁剧。佩边城之印，孤军屡战于凶残，……辍统卫于亲兵，俾奋扬于西土”^⑪，云云。在镇抚西北期间，他按照宋廷的旨意，“绥附羌夷”，“务农积粟，蕃马练兵”，“威名折千里之冲”^⑫。从这些笼统的制词中似也可见刘锡生平点滴。同时，由于良好的家庭熏陶，父辈风范的耳濡目染，他也同刘锜一样，具有体恤百姓、廉正爱民之美德。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卷121记载，建炎三年（1129）刘锡正在知沧州任上，时值金兵大举进攻后，诸路宋军难以坚守，皆退兵，刘锡也被迫奔沧州城趋行在，“中途遇葛进自青州退兵，乃知青州尚为国家守也，趋青州屯于麻家台，刘洪道遣人邀入城，锡不从，曰：‘青州人屡被惊扰，人心遑遑，不欲入城也’。洪道诣麻家台见锡，以酒肉犒其众，叙话良久，竟不入城，青州人高其义”。后

以疾奉祠，晚年居于湘潭，直至客死他乡。

刘锡是刘锜亲属中见诸于史籍记载最多的一位。他在建炎以降的简历大致如下：

建炎元年（1127）六月乙酉，阁门宣赞舍人刘锡知沧州，事见《要录》卷6。又《梁溪集》卷179《建炎时政记》云：“是时开封府尹王襄罢，大名府尹徐处仁薨，东京及北京留守阙官，有旨宗泽除延康殿学士、知开封府兼东京留守，杜充除待制知大名府兼北京留守，以刘锡知沧州，又命钱盖复官依旧为陕西经制使。”

建炎二年（1128），知沧州刘锡奉命密结河阳之人自青州绝河进兵。同年，金军攻淄州，刘锡援兵未至，淄州已被攻破^⑬。

建炎三年二月，金人犯沧州，知军州事刘锡弃城率众趋行在^⑭。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卷13，建炎三年正月丙午条注引吕中《大事记》曰：“金之犯两淮也，不惟楚州之朱琳，秦州之曾班，泗州之吕源、阎瑾，天长军之成喜，高邮军之齐志行，沧州之刘锡、孔德基或降或走，而韩世忠之军亦溃矣。”二月戊午，金人陷沧州^⑮。

七月，明州观察使刘锡等随宣抚处置使张浚前往陕西^⑯。是年，宋廷授刘锡龙、神卫四厢都指挥使之虚衔^⑰。十月戊戌，刘锡为熙河路经略安抚使、兼熙州知州。升捧日、天武四厢都指挥使。张浚为川陕宣抚处置使，欲在此治兵，易置陕右诸帅，乃以锡知熙州，代张深之任，既而以刘锜帅渭州^⑱。

建炎四年（1130）九月癸丑，知枢密院事宣抚处置使张浚以刘锡为都统制，与金人战于富平，宋军败绩^⑲。十月，刘锡因富平之役被张浚责贬为海州团练副使、合州安置^⑳。

绍兴二年（1132）九月壬午，召责授海州团练副使、合州安置刘锡赴行在^㉑。旋为鼎州团练使，提举江州太平观。

绍兴三年（1133）六月，随张浚东行^㉒。

绍兴四年（1134）三月乙亥，刘锡复捧日、天武四厢都指挥使，明州观察使，权主管殿前司公事^②。十月戊戌，刘锡以权主管殿前司公事率军从车驾幸江上。十一月庚午，权主管殿前司公事刘锡同宰执赵鼎、张浚、胡松年一起被召，命坐赐茶^④。

按：锡从高宗行据《要录》卷81记事，但《要录》此处以锡为“主管殿前司公事”，有脱误。《华阳集》卷6刘锡任职词及《北海集》卷11《赐刘锡辞免恩命不允诏》均以为“权主管殿前司公事”，《要录》在另处（如卷82，绍兴四年十一月庚午条；卷91，绍兴五年七月乙未条）记刘锡事时，也都在“主管殿前司公事”前冠以“权”字。

绍兴五年（1135）闰二月癸亥，刘锡奏称镇压杨么起义军的败将王玚，乃“妻妹之夫”，时任主管侍卫马军司公事，“窃虑于军政有妨嫌”，高宗诏不必回避^⑤。七月乙未，刘锡解军职，特迁静江军承宣使，充提举江州太平观之闲职^⑥。《要录》卷91，绍兴五年七月甲午条记：“诏中大夫以下陈乞致仕、身亡月日，计理程限，在合给敕之后者，即听于所在州军陈乞荫补，以吏部侍郎兼权尚书晏敦复有请也。其武臣合得致仕恩泽人依此。旧法以亲授敕为断。至乙未，神武中军统制杨沂中兼权主管殿前司公事，代刘锡也。”

绍兴九年（1139）正月庚寅，静江军承宣使、提举江州太平观刘锡知鼎州^⑦。

绍兴十年（1140），刘锡由静江军承宣使知襄阳府^⑧。

绍兴十一年（1141）二月辛未，召静江军承宣使知襄阳府刘锡赴行在^⑨。

绍兴十七年（1147）六月丙辰，静江军承宣使提举江州太平观刘锡卒^⑩，赠庆远军节度使^⑪。

按：《宋朝南渡十将传》卷1《刘锜传》记锜兄刘锡：“奉祠居湘潭而卒”，可见刘锡卸知襄阳府任后，便居于湘潭至卒。

弟刘钊，曾在刘锜军中任职。绍兴十年（1140），金人逼进顺昌府时，他随同兄长刘锜舍舟登陆，先期赴顺昌，作御敌守备工作。战后因抗御金兵有功而转一官，由保义郎迁升为修武郎^②。

弟刘锐，是一位文武双全、年轻有为的将领。绍兴六年（1136）伪齐刘豫聚兵淮阳，南侵之谋未已。宋都督诸路军马张浚布置各大军迎敌，“命韩世忠据承、楚以图淮阳”^③。四月十七日，刘锐“以淮阳之捷”进官。据《要录》卷100绍兴六年四月甲寅条及《宋会要·兵》18之37载，是役与刘锐有关将士进官者：统制官呼延通特迁永州防御使，诸将王权、刘宝、岳超等四人并特除遥郡观察使，许安世、刘锐并特除遥郡团练使，又有崔德明、单德忠等共十八人并进官有差。其后十余年间，他驰骋抗金疆场，渐成长为一路重要将领。历官翊卫大夫、贵州防御使、江南西路兵马钤辖、殿前司神勇马军统制等。绍兴二十四年（1154）二月，刘锐被降两阶官，“以锐尝差使臣张定于秀州开置酒坊，失拘收定随行军器，定因伤平民致死，案后收坐也”^④。后官为翊卫大夫、利州观察使、御营宿卫中军统制等^⑤。绍兴三十一年（1161）十一月，刘锜因疾自请宫观，朝廷便任命刘锐为权镇江府驻扎御前诸军都统制，代领刘锜所部兵，戍守江淮^⑥，次年五月，刘锐添差两浙西路马步军副总管、平江府驻扎^⑦。

按：《宋史·刘锜传》云：“刘锜……仲武第九子也。”

《宋朝南渡十将传》卷1《刘锜传》、《南宋书》卷17《刘锜传》均同，即谓刘锜在诸子中排行最末，殊误。今据《要录》卷136，绍兴十年闰六月乙酉条：“保义郎、阁门祗候刘钊为修武郎。……钊，锜弟也。”《中兴御侮录》卷上记，绍兴三十一年十一月，“罢锜兵，擢其弟锐……领锜所部兵。”

姊，名未详，嫁与秦州一世代官宦之家。夫冯康年官至武功大夫、集庆军承宣使，子冯湛亦为南宋抗金将领^⑧。

按：冯氏生卒年无从考索，据其子冯湛行状，湛生于1125年，比其舅父刘锜小二十七岁。

外甥冯湛（1125—1195），字莹中，秦州成纪人，冯康年之子。湛“七世祖赞左神武将军，生仁俊，左金吾上将军，仁俊生正言，太傅左金吾卫大将军。自曾祖而下，三世又皆以忠勤任职，名绩班班，前后相望，于是冯氏之门益大”。冯湛“曾祖宗旦左监门卫大将军，祖瑀武功大夫、昭庆军承宣使，父康年武功大夫、集庆〔军〕承宣使”。冯湛“山西将种，资貌伟杰，膂力绝人”，自幼喜读兵书，得舅父刘锜的赏识，“深奇爱之，教以兵机将略”。年长，刘锜便把他带到军营，随同出战，从此开始了他的戎马生涯。他参加了刘锜指挥的顺昌大战和柘皋之战等重大战役^③。绍兴三十一年（1161），为阻击完颜亮的海道入侵，冯湛受命措置山东，借补忠翊郎、权破敌军统领，率兵八百人、海船二十艘，参预著名的胶西海战^④。后统领水军，经营海道，控扼江面。南宋偏安江南，水军、水战显得十分重要，以江淮皆为边境故也。冯湛在筹划海防方面显示出良好的军事才能，据《宋会要·食货》50之23记：“乾道五年十月六日，权主管殿前司公事王逵言，水军统制官冯湛近打造柴船一艘，其船系湖船底，战船盖，海船头尾，通长八丈三尺，阔二丈……用桨四十二枝，江海淮河无往不可，载甲军二百人，往来极轻便，乞朝廷降下式样，令明州制造三五十艘，以备缓急御敌，……诏冯湛依样措置，打造五十支”。又《宋会要·兵》19之23记载，乾道七年（1171），冯湛又上布置海道图，提出海防兵备的措施三项，朝廷获准，以湛参预具体实施。乾道年间，冯湛多次论及海疆防御，曾屡受召对，论海道“制敌取胜之法”，“上壮之”。绍兴以降，任江淮都督府同统制、建康水军统制，寻添差隆兴兵马钤辖。乾道初，除环卫官殿前司统领，转忠训郎，历任枢密院定海水军统制、御前水军诸军统制。淳熙二年（1175）召对，除御前副都统制。

十四年（1187），除左卫将军、殿前司策选锋军统制，寻为镇江军副都统。绍熙五年（1194）为鄂州、江陵府驻扎御前诸军副都统制。庆元元年（1195）卒，年七十一。冯湛一生历任较高级军职，筹划海防有所建树，“上屡言〔其〕海上之功”。

冯湛妻杨氏先于冯湛十六年卒，次配严氏，继湛而亡，俱封宜人。冯湛有子十一人，女二人，孙男八人，孙女十四人。子冯拱忠训郎、沿海制置司水军统领，其余诸子杞、梓、权、桧、櫟、榘、柄、柜、杓、楠多任小官^①。

侄刘汜，刘锡之子。长期在刘锜帐下，为抗击金兵力战沙场，有战功。顺昌大战中因守城有功而转一官^②。历任阁门祇候、江南东路兵马副都监、阁门宣赞舍人、荆湖北路兵马都监、荆南驻扎御前效用中军统领、镇江府驻扎御前中军统制等。绍兴三十一年（1161）十一月，与敌战于瓜洲，汜军大败，从此便无起色^③。

幼子刘淮。《南渡十将传》卷1《刘锜传》：“锜曾卧疾，上赐扎问，宠眷优渥。其姪汜阁门宣赞舍人，幼子淮皆赐五品服”。

玄孙刘坦。《巽斋文集》卷8欧阳守道作《清溪刘武忠公诗集序》云：“其（指刘锜）玄孙坦示予以《神道碑》与公《清溪诗集》。《神道碑》洪景庐撰，予三十年前既读章茂献所作公传矣，碑传详略小异，而大概予所知也，惟其诗集则见昉今日”。

注：

①《紫微集》卷14《武泰军节度使刘锜故曾祖玉可特赠太子太傅制》。

②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（以下简称《要录》）卷136，绍兴十年六月庚午条。

③⑦均见《紫微集》卷14有关特赠制词。

④《忠惠集》卷2《刘仲武知熙州兼熙河兰湟路经略安抚使制》。

⑤⑧《东都事略》卷104《刘仲武传》。

⑥⑨《宋史·刘仲武传》。

⑩《宋朝南渡十将传》卷1《刘锜传》。

⑪《华阳集》卷6《刘锡复捧日天武四厢都指挥使明州观察使权主管殿前司公事》。

⑫《北海集》卷3《刘锡除捧日天武四厢都指挥使明州观察使制》。

⑬《要录》卷15，建炎二年五月辛卯注引《靖康小雅》；《要录》卷18，建炎二年十一月乙酉，十二月庚申条注引之文。

⑭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卷121。《要录》卷20建炎三年二月戊午条。

⑮《要录》卷29。

⑯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卷130，《要录》卷25建炎三年七月庚子条。

⑰《浮溪集》卷10《刘锡可龙神卫四厢都指挥使制》。

⑱《要录》卷28，《北海集》卷3《刘锡除捧日天武四厢都指挥使制》。

⑲《要录》卷37，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卷142。

⑳《要录》卷38建炎四年十月庚午条，卷43绍兴元年三月壬寅条。

㉑《要录》卷58，绍兴二年九月壬午条。

㉒《要录》卷66，绍兴三年六月庚寅条。

㉓《要录》卷74，《华阳集》卷6。

㉔《要录》卷82。

㉕《要录》卷86，《宋会要·职官》63之13。

㉖《要录》卷91。

㉗《要录》卷125，《苕溪集》卷35《刘锡知鼎州制》。

㉘《南宋制抚年表》卷上《京西南路》。

㉙《要录》卷139。

㉚《要录》卷156。

㉛《宋会要·仪制》11之23。

㉜《要录》卷136，绍兴十年闰六月乙酉条，《紫微集》卷14刘洙、刘钊等转官制。

㉝《朱文公文集》卷95《张浚行状》。

㉞《宋会要·职官》70之38。

㉟《要录》卷193，绍兴三十一年十月壬戌条。

㊱《要录》卷194，《中兴御侮录》卷上。

㊲《要录》卷199，绍兴三十二年五月壬寅条。

③⑧《絜斋集》卷15《武功大夫阁门宣赞舍人鄂州江陵府驻扎御前诸军副都统制冯湛行状》（以下简称《冯湛行状》。）

③⑨关于冯湛参加顺昌之战、柘皋之战等战役的情况，《冯湛行状》云，顺昌之战“公时在兵间，身先士卒，陷阵却敌，由是以骁勇显。乌珠再攻淮西，公复从镒于炎山、青溪、柘皋战，比有功，镒加器重，初以亲嫌止授二资，及是又进一资”。又查《紫微集》卷12、卷19，几处见顺昌战功转官者数十人之多，均无冯湛之名，时湛十六、七岁，尚无大的军功。

④⑩关于胶西海战，《冯湛行状》归功冯湛。《三朝北盟会编》卷237说他“先有惧怯退走之意”，战后“点校舟船，而冯湛已背阵而去。”两说殊异。疑《行状》虚饰其功，当以后说为是。

④⑪有关冯湛及妻、女、子、孙之史实和上述行文中引文不注出处者，均出自《絜斋集》卷15《冯湛行状》。

④⑫《紫微集》卷12，蒋元、刘汜等各转一官制词。

④⑬依次见《要录》卷180绍兴二十八年七月壬戌条，卷182绍兴二十九年六月戊申条，卷184绍兴三十年正月戊子条，卷187绍兴三十年十二月丁卯条，卷194绍兴三十一年十一月壬申条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杭州大学历史系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袁 俐）